## 舰船分所便携式计算机保密管理规定 (修订)

为加强便携式计算机管理,贯彻"谁保管、谁负责"的原则,有 效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,确保涉密信息的安全,特制定本规定。

- 1、便携式计算机必须在境内公有制计算机或商店购买,严禁在境 外购买。
- 2、便携式计算机须由采购中心统一购置,部门不得自行购买便携 式计算机。
  - 3、凡处理涉密信息的便携式计算机定义为涉密便携计算机,不处理涉密信息的便携式计算机为非涉密计算机。
- 4、便携式计算机在发放前应进行编号,对其硬件设备、系统、软件和责任人应作登记,填写"设备开箱验机单",应在保密办备案登记,做好密级标识,专人管理。
  - 5、便携式计算机中软件的安装,由部门系统管理员负责。严禁安装任何未经许可的软件、系统。严禁使用来源不明的软盘、光盘等存储介质。
  - 6、涉密便携式计算机必须设置开机口令(BIOS)、进入系统口令及屏保口令,口令和长度要满足规定的和复杂性的要求。
  - 7、借用涉密便携式计算机,需办理审批手续,填写《便携式计算机借用申清单》,说明借用原因,经所在部门领导签字同意后,交保密管理员登记、检查后方可借出,严禁将自己借用的涉密便携式计算机私自转借他人。

- 8、借用便携式计算机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归还。归还时保密管理员与借用者需共同检查计算机使用情况,包括使用期间保密情况和计算机完好情况,并做好相应记录。
- 9、涉密便携计算机不准存储涉密信息,涉密信息须存放在配备 的涉密移动存储介质中,并与涉密便携计算机分开保管,放在携带人 有效控制范围内。
- 10、借用的涉密便携计算机严禁接入公共信息网、国际互联网和 私配无线互联外围设备,违者将严肃处理。
- 11、借用人在携带、使用涉密便携式计算机期间,遇本人无法解决处理的情况,应及时向上级请示汇报,不得擅自操作处理。
- 12、便携式计算机的报废、清理按计算机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,内部硬盘按照《舰船分所涉密载体管理规定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- 13、便携式涉密计算机的维修按照《舰船分所涉密计算机维修报 废管理规定》中有关条款执行。

舰船自动化分所

二0一四年八月